周易正義/02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上經坤傳卷一・蒙

周易正義
上經需傳卷二・需
孔穎達疏

上經需傳卷二・訟

周易　第五卦

需

乾下坎上。需：有孚，光亨貞吉，利涉大川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此需卦系辭也。「需」者，待也。物初蒙稚，待養而成，無信即不立，所待唯信也，故云「需有孚」，言《需》之為體，唯有信也。「光亨貞吉」者，若能有信，即需道光明物得亨通，于正則吉，故云「光亨貞吉」也。「利涉大川」者，以剛健而進，即不患於險，乾德乃亨，故云「利涉大川」。

《彖》曰：需，須也，險在前也。剛健而不陷，其義不困窮矣。「需有孚，光亨貞吉」，位乎天位，以正中也。〈謂五也，位乎天位，用其中正，以此待物，需道畢矣，故「光亨貞吉」。〉

[疏]「彖曰需須也」至「以正中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釋需卦系辭。需，須也。「險在前」者，釋需卦之名也，是需待之義，故云「需，須也」。「險在前」，釋所以需待由險難

在前，故有待乃進也。「剛健而不陷，其義不困窮矣」者，解需道所以得亨，由乾之剛健，前雖遇險而不被陷滯，是其需待之義，不有困窮矣，故得「光亨貞吉」，由乾之德也。「需有孚，光亨貞吉，位乎天位以正中」者，此疊出需卦系辭，然後釋之也。言此需體非但得乾之剛彊而不陷，又由中正之力也。以九五居乎天子之位，又以陽居陽，正而得中，故能有信，光明亨通而貞吉也。剛健而不陷，只由二象之德，位乎天位以正中，是九五之德也。凡卦之為體，或直取象而為卦德者，或直取爻而為卦德者，或以兼象兼爻而為卦德者，此卦之例是也。○注「謂五也」至「光亨貞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需道畢矣」者，凡需待之義先須於信，後乃光明亨通於物而貞吉，能備此事，是須道終畢。五即居於天位，以陽居尊，中則不偏，正則無邪。以此待物，則所為皆成，故「需道畢矣」。

利涉大川，往有功也。〈乾德獲進，往輒亨也。〉

[疏]「利涉大川往有功也」。○正義曰：釋「利涉大川」之義，以乾剛健，故行險有功也。○注「乾德」至「亨也」。○正義曰：前云「剛健而不陷」，此云「往有功」，剛健即「乾」也。故「乾」德獲進，往而有功，即是往輒亨通也。此雖釋「利涉大川」，兼釋上「光亨」之義，由是「光亨」乃得「利涉大川」，故於利涉大川乃明亨也。

《象》曰：雲上於天，需，君子以飲食宴樂。〈童蒙已發，盛德光亨，飲食宴樂，其在茲乎！〉

[疏]「《象》曰」至「飲食宴樂」。○正義曰：坎既為險，又為雨，今不言險雨者，此象不取險難之義也。故不云「險」也。雨是已下之物，不是須待之義，故不云「雨」也。不言天上有雲，而言「雲上於天」者，若是天上有雲，無以見欲雨之義，故云「雲上於天」。若言「雲上於天」，是天之欲雨，待時而落，所以明「需」大惠將施而盛德又亨，故君子於此之時「以飲食宴樂」。

初九：需于郊，利用恒，無咎。〈居需之時，最遠於難，能抑其進以遠險待時，雖不應幾，可以保常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但難在於坎，初九去難既遠，故待時在於郊。郊者是境上之地，亦去水遠也。「利用恒，無咎」者，恒，常也，遠難待時以避其害，故宜利保守其常，所以無咎，猶不能見幾速進，但得無咎而已。

《象》曰：「需於郊」，不犯難行也。「利用恒無咎」，未失常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不犯難行」者，去難既遠，故不犯難而行，「未失常」者，不敢速進，遠難待時，是未失常也。

九二：需于沙，小有言，終吉。〈將近於難，故曰「需於沙」也。不至致寇，故曰「小有言」也。近不逼難，遠不後時，履健居中，以待其會，雖「小有言」，以吉終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沙是水傍之地，去水漸近，待時于沙，故難稍近。雖未致寇，而「小有言」以相責讓。「近不逼難，遠不後時」，但「履健居中，以待要會」，雖小有責讓之言，而終得其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需于沙」，衍在中也。雖「小有言」，以終吉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需于沙衍在中」者，衍謂寬衍，去難雖近，猶未逼於難，而寬衍在其中也，故「雖小有言，以吉終也」。

九三：需於泥，致寇至。〈以剛逼難，欲進其道，所以招寇而致敵也。猶有須焉，不陷其剛。寇之來也，自我所招，敬慎防備，可以不敗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泥者，水傍之地，泥溺之處，逼近於難，欲進其道，難必害已。故致寇至，猶且遲疑而需待時，雖即有寇至，亦未為禍敗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需於泥」，災在外也。自我致寇，敬慎不敗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災在外」者，釋「需於泥」之義，言為「需」雖復在泥，泥猶居水之外，即災在身外之義，未陷其剛之義，故可用「需」以免。「自我致寇，敬慎不敗」者，自，由也，由我欲進而致寇來，已若敬慎，則不有禍敗也。

六四：需於血，出自穴。〈凡稱血者，陰陽相傷者也。陰陽相近而不相得，陽欲進而陰塞之，則相害也。穴者，陰之路也，處坎之始，居穴者也。九三剛進，四不能距，見侵則辟，順以聽命者也，故曰「需於血，出自穴」也。〉

[疏]「六四需於血出自穴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需於血」者，謂陰陽相傷，故有血也。九三之陽而欲上進，此六四之陰而塞其路，兩相妨害，故稱「血」。言待時於血，猶待時於難中也。「出自穴」者，穴即陰之路也，而處坎之始，是居穴者也。三來逼己，四不能距，故出此所居之穴以避之，但順以聽命而得免咎也，故《象》云「需於血，順以聽命」也。○注「凡稱血者」至「出自穴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凡稱血」者，陰陽相傷者也，即坤之上六「其血玄黃」是也。「穴者陰之路也」者，凡孔穴穿道，皆是幽隱，故云「陰之路也」。「處坎之始，居穴」者，坎是坎險，若處坎之上，即是出穴者也，處坎之始，是居穴者也。但易含萬象，此六四一爻，若以戰鬥言之，其出則為血也；若以居處言之，其處則為穴也。穴之與血，各隨事義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需於血」，順以聽命也。

九五：需于酒食，貞吉。〈「需」之所須，以待達也。已得天位，暢其中正，無所復須，故酒食而已獲「貞吉」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需于酒食貞吉」者，五既為需之主，已得天位，無所復需，但以需待酒食以遞相宴樂而得貞吉。

《象》曰：「酒食貞吉」，以中正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釋「酒食貞吉」之義，言九五居中得正，「需」道亨通，上下無事也。

上六：入於穴，有不速之客三人來，敬之，終吉。〈六四所以「出自穴」者，以不與三相得而塞其路，不辟則害，故不得不「出自穴」而辟之也。至於上六，處卦之終，非塞路者也。與三為應，三來之已，乃為己援，故無畏害之辟，而乃有入穴之固也。三陽所以不敢進者，須難之終也。難終則至，不待召也。己居難終，故自來也。處無位之地，以一陰而為三陽之主，故必敬之而後終吉。〉

[疏]「上六」至「敬之終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上六入於穴」者，上六陰爻，故亦稱「穴」也。上六與三相應，三來之已，不為禍害，乃得為已援助，故上六無所畏忌，乃「入於穴」而居也。「有不速之客三人來」者，速，召也，不須召喚之客有三人自來。三人謂「初九」、「九二」、「九三」。此三陽務欲前進，但畏於險難，不能前進。其難既通，

三陽務欲上升，不須召喚而自來，故云「有不速之客三人來」也。「敬之終吉」者，上六居無位之地，以一陰而為三陽之主，不可怠慢，故須恭敬此三陽，乃得終吉。

《象》曰：不速之客來，「敬之終吉」，雖不當位，未大失也。〈處無位之地，不當位者也。敬之則得終吉，故雖不當位，未大失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雖不當位未大失」者，釋「敬之終吉」之義。言已雖不當位，而以一陰為三陽之主，若不敬之，則有凶害。今由己能敬之，雖不當位，亦未有大失，言初時雖有小失，終久乃獲吉，故云「未大失」也。且《需》之一卦，須待難通，其於六爻，皆假他物之象以明人事，待通而亨，須待之義。且凡人萬事，或有去難遠近，須出須處，法此六爻，即萬事盡矣，不可皆以人事曲細比之。《易》之諸爻之例，並皆放此。